

醒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學部（四技）招收轉學生簡章



醒 吾 科 技 大 學 招 收 轉 學 生 委 員 會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4557 號函核定

學校：醒吾科技大學
地址：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電話：(02)2601-5310#1209(教務處)
網址：<http://www.hwu.edu.tw>
傳真：(02)2601-1532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凡逾期或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醒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學部(四技)招收轉學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http://www.hwu.edu.tw	108 年 4 月 22 日 (週一)
網路填表	108 年 5 月 20 日 (週一) ~ 108 年 8 月 2 日 (週五)
通訊(郵寄)及現場 繳交報名表件	108 年 5 月 20 日 (週一) ~ 108 年 8 月 2 日 (週五)
寄發成績單	108 年 8 月 13 日 (週二)
成績複查	108 年 8 月 19 日 (週一) 15:00 前
現場登記分發	108 年 8 月 21 日 (週三) 分發梯次及時間另行通知 (按各分發梯次之截止入場時間, 提前約 20 分鐘開放入場)
登記分發錄取生報到	108 年 8 月 28 日 (週三) 9:00~15:00

註：1.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除另行通知外，並於本校網頁
(<http://www.hwu.edu.tw>) 公告。

2. 考生服務電話：(02) 2601-5310#1209

3. 凡未於報到時間內繳交學歷(力)證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
正本者，即喪失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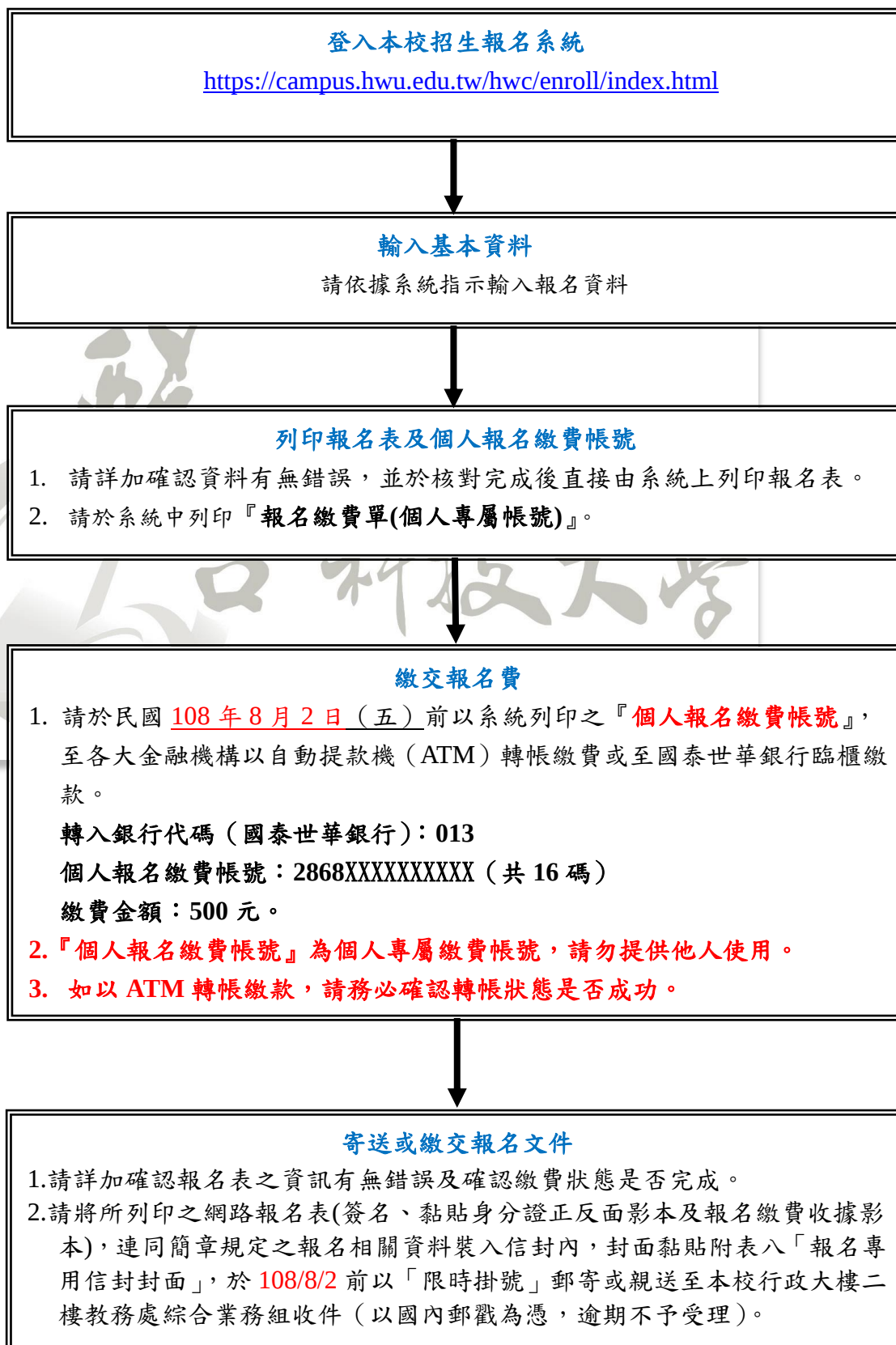
醒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學部(四技)招收轉學生簡章

目 次

壹、報名作業流程.....	3
貳、招生群類、系別及招生名額.....	4
參、報考資格.....	6
肆、各招生群類之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	8
伍、網路報名及通訊繳件日期.....	9
陸、報名辦法及注意事項.....	9
柒、成績計算方式.....	10
捌、寄發成績單.....	11
玖、複查成績辦法.....	11
拾、現場登記分發.....	11
拾壹、報到.....	11
拾貳、申訴辦法.....	12
拾參、其他.....	12
附表一、網路報名表範本.....	13
附表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4
附表三、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15
附表四、缺繳報考資格文件切結書.....	16
附表五、委託書.....	17
附表六、境外學歷切結書.....	18
附表七、考試申訴表.....	19
附表八、報名信封封面.....	20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1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9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3
附錄五、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35
附錄六、本校校園平面圖.....	37
附錄七、交通位置圖.....	38

壹、報名作業流程

※一律網路報名、通訊或現場繳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9～10 頁。



貳、招生群類、系別及招生名額

一、四技二年級(不分群類)

年級	群 類 別	代碼	系 別		初 估 招 生 名 額	
					流用後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四 技 二 年 級 上 學 期	不 分 群 類	201	理財經營管理系	日間部	11	1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15	1
				進修部 (二日班：註7)	21	1
			國際商務系	日間部	10	1
			財務金融系	日間部	5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15	1
				進修部 (二日班：註7)	1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5	1
				進修部 (二日班：註7)	19	1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日間部	5	1
			觀光休閒系	日間部	0	0
				進修部	19	1
			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	0	0
				進修部	21	1
			旅運管理系	日間部	15	1
				進修部 (二日班：註7)	5	1
			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	20	1
			資訊傳播系	日間部	20	1
				進修部 (二日班：註7)	18	1
			資訊科技應用系	日間部	40	1
			表演藝術系	日間部	28	1
				進修部 (二日班：註7)	25	1
			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日間部	57	1
			商業設計系	日間部	30	1
				進修部 (二日班：註7)	20	1
			時尚造形設計系	日間部	30	1
				進修部 (二日班：註7)	27	1
			數位設計系	日間部	20	1

二、四技三年級

年級	群類別	代碼	系 別		初 估 招 生 名 額	
					流用後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
四技三年級上學期	綜合群	301	理財經營管理系	日間部	29	1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33	1
				進修部	14	1
			國際商務系	日間部	35	1
			財務金融系	日間部	24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56	1
				進修部	1	1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日間部	6	1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32	1
				進修部 (二日班：註 7)	29	1
			資訊科技應用系	日間部	80	1
			資訊傳播系	日間部	26	1
				進修部 (二日班：註 7)	24	1
			表演藝術系	日間部	0	0
			商業設計系	日間部	31	1
				進修部 (二日班：註 7)	24	1
			時尚造形設計系	日間部	26	1
				進修部 (二日班：註 7)	36	1
			數位設計系	日間部	24	1
	餐旅群	302	觀光休閒系	日間部	24	1
				進修部	39	1
			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	1	1
				進修部	55	1
			旅運管理系	日間部	13	1
				進修部 (二日班：註 7)	10	1
	英語類	303	應用英語系	日間部	40	1

註：1.男女兼收，每生限報考一個年級一個群類(二年級不分群類)。

2.實際招生(流用後)名額以登記分發前於本校網頁<http://www.hwu.edu.tw/>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3.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時，除以下原則外，各系轉學招生名額仍得相互流用(臺教技四字第1030182533號函)：

(1)進修學制轉學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日間學制。

(2)觀光休閒、餐旅管理及旅運管理等三個系轉學生名額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資訊科技應用系轉學生名額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

(3)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4.日間部各系須於四年級至校外實習；其中，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旅運管理系等三個系為必修，其餘各系為選修，轉學生可能無法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

5.轉學生入學後，依其課程銜接情形，可能無法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請考生審慎斟酌。

6.日間部觀光休閒系、餐旅管理系、旅運管理系等三個系轉學生入學後必須訂做制服。

7.進修部部份系區分為平日班(週一至週五上課)，或二日班(每週上課2天，日程如下表)，考生於報名時，請

審慎斟酌。

旅運管理系	2、3 年級（週二+週四，共 2 天）	商業設計系	2 年級（週六+週日，共 2 天）
時尚造形設計系	2、3 年級（週五+週六，共 2 天）		3 年級（週四+週五，共 2 天）
資訊管理系	2、3 年級（週六+週日，共 2 天）	資訊傳播系	2、3 年級（週六+週日，共 2 天）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年級（週六+週日，共 2 天）	表演藝術系	2 年級（週五+週六，共 2 天）
企業管理系	2 年級（週六+週日，共 2 天）		
附 註	無法在以上指定二日選課者，可輔導至其它時段上課。		

叁、報考資格

一、一般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畢業者、具有第(三)或(四)項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各系組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畢業者、具有第(三)或(四)項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考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轉學考試：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持有學分證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級或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轉學考試：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前，已修習本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本項轉學考試，準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轉學考試。
-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二、限考資格及附註：

- （一）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僑生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問題，應自行負責，並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後於報到入學時，須依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參閱附錄二、三、四)。
- (四) 境外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
- (五)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之考生，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 (六) 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之役男應符合「兵役法」相關規定，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役男得向本校申請相關憑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七) 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
- (八) 凡持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 報考資格和應繳證件如與簡章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三、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殊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

(一)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公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退伍軍人參加轉學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成績加分優待：

項次 身分	一	二	三	四	五
退伍後至報名截止日前時間	志願役軍士官兵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志願士兵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志願士兵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國民兵役者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加 25%	原始總分加 20%	原始總分加 15%	符合本項身分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原始總分加 5%。	符合本項身分且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原始總分加 25%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加 20%	原始總分加 15%	原始總分加 10%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加 15%	原始總分加 10%	原始總分加 5%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加 10%	原始總分加 5%	原始總分加 3%		

註 1：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之規定，準用本表第四、五項之規定。

註 2：已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註 3：報名日期截止前，尚未退伍之現役軍人，如在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伍並取得軍中許可者，准予以一般身分報考，但錄取後如因兵役問題無法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 (1) 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證件影印本。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證明。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年資之證明書。

(二)運動績優考生：

依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參閱附錄一) 綜合相關規定及說明如下：

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並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二十條規定：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凡合於前述規定者，報名時應填寫「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附表三)，並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向本校提出申請。

肆、各招生群類之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

招 生 群 類		性質相近系組
綜合群	理財經營管理系	商管、資訊、觀餐、設計、流行藝術等相關學系
	企業管理系	
	國際商務系	
	財務金融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科技應用系	
	資訊傳播系	
	表演藝術系	
	流行音樂創作學士學位學程	
	商業設計系	
	時尚造形設計系	
	數位設計系	
餐旅群	餐旅管理系	觀光、餐旅類各學系
	觀光休閒系	
	旅運管理系	
英語類	應用英語系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應用英文系、英美語文學系等

註一：報考三年級之考生及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均須參照本表規定。

註二：性質相近系組之認定為：「轉學後，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手續，並在規定修業年限(含延修)內，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應修學分數之系組。」

註三：「性質相近系組對照表」僅供參考，考生於登記分發(選讀科系)時仍應謹慎思考，以免影響畢業時程。

伍、網路報名及通訊繳件日期：

-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108年5月20日（星期一）起至8月2日（星期五）止。
- 二、通訊方式繳件日期：自108年5月20日（星期一）起至8月2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24452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 招生委員會收)。本會將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 三、考生有疑義時，請洽教務處（02）2601-5310轉1209查詢。

陸、報名辦法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方式繳件。
- 二、上網填寫報名表：網址 <http://campus.hwu.edu.tw/hwc/enroll/index.html> 進入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報名系統→點選「開始報名」→再點選「報考群類別」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有*者為必填）→預覽輸入結果無誤→按確認傳送→列印報名表（簽名）→郵寄（如報名資料有誤，請再進入系統修改或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蓋章）。
- 三、繳交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資格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男生服役退伍 或除役證件	特殊身分 證明文件
	學生證	轉學(修業) 證明書	畢業 證書	全 部 成績單		
已退學學生		✓		✓	已服畢兵役， 以「退伍軍人」 身分報考者， 應繳交退伍或 除役證件影本 一份。	特殊身分 考生應另 繳交各該 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 一份。
大學或獨立學院 在學生	✓	錄取後繳交		✓		
大學或獨立學院 已畢業學生			✓	✓		
專科學校 已畢業學生			✓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 專科應屆(含延修)肄業生	✓	錄取後繳交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 專科非應屆肄業生		✓		✓		
八十學分班 或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 (學分證明正本)		✓ (學分證明)		
休學學生	✓ (休學證明)	錄取後繳交		✓		

註：1、以特殊身分報考之考生，另須加繳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附表三）暨相關證明文件。

2、報名時，如未能及時取得上述證件，得填具切結書(附表四)暫時取代，以完成報名手續，惟必須於錄取後之規定時間內，補繳各項證件(文件)正本。

四、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全免)

(一)請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前以系統列印之『**個人報名繳費帳號**』，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並將繳費或轉帳證明**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轉入銀行代碼（國泰世華銀行）：013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2868XXXXXXXXXXXXX（共 16 碼）

繳費金額：500 元。

(二)『**個人報名繳費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提供他人使用。

(三)如以 **ATM** 轉帳繳款，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

五、**郵寄報名表件**：將各式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裝入適合信封，並貼上簡章所附之報名信封封面(附表八)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本會將以郵戳為憑，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郵寄前請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表件是否齊全：

- (一) 網路報名表(親自簽名)。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三) 報名費--臨櫃繳款或轉帳證明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如為低收入戶請以相關證明取代)。
 - (四)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
 - (1) 報考「二年級上學期」者應附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共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生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 (2) 報考「三年級上學期」者應附大學一年級上學期至大學二年級上學期止(共三學期)之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歷)報考者，應附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生得免附最近一學期成績)。
 2. 讀書計畫(A4 格式，600 字以內為原則)。
 3. 其他(如證照、各項競賽成績證明及相關榮譽事蹟等，無則免繳)。
- ※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生及專科應屆畢(肄)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六)
- (六) 特殊身分考生：繳交附表三「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

六、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內容規定，並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表冊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者，悉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1) 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2) 報名者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與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柒、成績計算方式(本考試採用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書面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400 分(採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書面審查資料包含 2 部分：①歷年成績單(分項成績滿分 100 分) ②讀書計畫(分項成績滿分 300 分)。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讀書計畫 (2)歷年成績單 成績高低作為分發順序，均相同者，則同額錄取。

捌、寄發成績單

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寄發，並於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hwu.edu.tw/>) 供考生查詢。

玖、複查成績辦法

- 一、凡未收到成績單或對本會所寄發之成績單成績有疑義者，應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15：00 前，以本簡章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二）傳真提出複查成績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2-26011532】，傳真後須再以電話(02-26015310 轉 1209)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閱覽或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拾、現場登記分發：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 分梯次辦理分發

一、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招生群類/年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作為現場登記分發之順序。
- (二)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或受委託人）應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於各梯次登記分發開始前(以實際通知為準)持「成績通知單」及「附有大頭照片之身分證件」至本校「指定場所」（以網路公告或正式通知為準）報到（各梯次登記分發開始前 20 分鐘開放入場），各梯次登記分發一經開始即依各招生群類/年級招生名額辦理現場分發，同時禁止各梯次遲到考生再進入該「指定場所」，各梯次遲到考生將順延至次一梯次優先分發。

註：現場登記分發時，名次在前者優先選讀所報考招生群類/年級內日間部或進修部招生之系科。

二、退伍軍人之現場登記分發原則

- (一)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二)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三)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退伍軍人生最低錄取標準時，比照前項「一般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原則」並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登記分發後倘若仍有缺額，本校得在不影響各招生群類原報名考生之權益下，讓符合登記分發標準之其他招生群類考生依其志願、並依原始成績總分高低之順序（跨群類）辦理遞補。

拾壹、報到

- 一、登記分發之錄取生，應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15 時，持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錄取日間部)或夜間辦公室(錄取進修部)報到。
- 二、凡未於本會規定之時間內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並按時完成註冊入學手續者，即喪失入學資格。如有特殊狀況請與業務單位聯繫(日間部註冊組 02-26015310 分機 1215、1201~1203；夜間部註冊組 02-26015310 分機 1802/1818)

拾貳、申訴辦法

若考生對本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或因性別因素遭受不平等之差別待遇時，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成績公告日起兩週內填寫申訴表(附表七)向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恕不受理)，本會裁決後再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連絡電話(02) 2601-5310轉1209。

拾參、其他

- 一、各項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概不退還。
- 二、本校學雜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訂定，其他有關本校各系概況、各項生活資訊請瀏覽本校網站。
- 三、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同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四、經錄取學生，須依規定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各招生群類/年級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縱有缺額，概不錄取。
- 六、錄取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得以補登記分發方式補足之，但補登記分發者應符合最低錄取標準。
- 七、「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入學之考生即表示已知悉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辦理本項招生工作、考生資料管理及統計分析、招生爭議解決、後續新生入學、學籍建置及教育行政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本人自報名開始於招生過程提供或產生之個人資料，且考生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考生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倘考生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無法參加本次招生或完成後續入學程序。
- 八、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會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表一【考生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並簽名確認，再以郵寄方式完成報名】

醒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報名表

報名序號：1082209388

【網路報名表範本】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報考身份別	轉學生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082 年 07 月 03 日
報考系科	綜合群三年級			組別	不分組
聯絡地址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電話(日)： 02-26015310*1234		電話(夜)： 02-26015310*1234		手機： 0952000001
最高學歷	大學肄業 ※附註：請填現正就讀學制				
學歷資料	民國 108 年 6 月 ○ ○ 大學 ○ ○ ○ ○ 系肄業			※附註：請填現就讀學校科系 說明：若無就學請填最高學歷	
同等學力					
應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學生證 ☐ 報名資格(學力)證明文件				
必考科目	歷年成績 自傳及讀書計畫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電話號碼		
	父	王大明	02-26015310*1234		
			0952000001		
考生切結事項	1.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有關規定，願意遵守簡章中所訂之各項規定。 2. 本人填寫或繳驗之各項資料若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3. 本人確實知悉報考三年級可能無法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 4. 本人確實知悉四年級如需至校外實習，轉學生可能無法於正常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 5. 本人業經告知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辦理本項招生工作、考生資料管理及統計分析、招生爭議解決、後續新生入學、學籍建置及教育行政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自報名開始於招生過程提供或產生之個人資料，且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倘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無法參加本次招生或完成後續入學程序。 考生簽名：_____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此

附表二

醒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

姓名： 報名群類 / 年級： 代碼：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8 年 月 日

項目	歷年成績	讀書計畫	總成績	備考
複查項目（請 [✓] 選）				
複查項目之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本會填寫）				

- 1、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原成績單影印本，於108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傳真本會02-26011532申請複查，傳真後須再以電話(02-26015310轉1209)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2、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醒吾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 轉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

姓名： 報名群類 / 年級： 代碼：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8 年 月 日

項目	歷年成績	讀書計畫	總成績	備考
複查項目（請✓選）				
複查項目之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本會填寫）				
※處理方法（本會填寫）				

- 1、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原成績單影印本，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傳真本會 02-26011532 申請複查，傳真後須再以電話(02-26015310 轉 1209)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 2、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附表三

醒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
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報名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報考群類、年級：(請✓選)

☐二年級(不分群類) ☐綜合群三年級 ☐餐旅群三年級 ☐英語類三年級

☐一、退伍軍人：

(1)應檢附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2)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規定：

退伍軍種：_____ 兵籍號碼：_____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_____

(入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成績優待：百分之_____

(3)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浮貼於申請書背面)：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切結事項：本人未曾使用「退伍軍人」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而錄取。

考生簽名：_____

☐二、運動績優生：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參閱附錄一) 第二條第三款身分之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優良符合本法第二十條之加分標準者，應於報名時檢附運動成績證明(浮貼申請書於背面)，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

審查結果	☐ 原始總分加_____% ； ☐ 不予加分
審查人員	(簽名)

附表四

醒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招收轉學生考試

缺繳報考資格文件切結書（本會留存）報名序號：

本人 原就讀 學校 系（科） 年級，學號：

因尚未繳交：☐ 學生證影本

☐ 休學證明書影本

☐ 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懇請先准予報名，願於錄取報到時補繳，如未按時補繳或所繳相關證明不符入學資格致未能入學，願意自行負責，絕無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招收轉學生考試

缺繳報考資格文件切結書（考生留存）報名序號：

本人 原就讀 學校 系（科） 年級，學號：

因尚未繳交：☐ 學生證影本

☐ 休學證明書影本

☐ 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懇請先准予報名，願於錄取報到時補繳，如未按時補繳或所繳相關證明不符入學資格致未能入學，願意自行負責，絕無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醒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招收轉學生考試

委 託 書

本人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 _____ 手

續，特委託 _____ 全權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大學部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受 委 託 人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日)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醒吾科技大學 108 學年第 1 學期招收大學部(四技)轉學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英文：

報考群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境外學歷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及其他報名資料於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或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
- 二、非本國籍(境外)考生免繳驗「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附表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寄件考生地址：□□□□□□ _____

寄件考生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報考群類/年級：_____

收件地址：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收

❖每一信封袋內，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請自行檢查下列資料表件是否齊全並於空格內打 ✓

☐報名表：請親自簽名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費：500 元，請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轉入個人報名繳費帳號）或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並將繳費收據影本（或低收入戶證明）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選繳資料等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參閱簡章第 9 頁）。

☐特殊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附錄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公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

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04 月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 年7 月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六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第七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

第 八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字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

(教務 106)

90 年 12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9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3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學生適性發展，以及充分發揮教學資源效益，特訂定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列計為畢業、輔系、雙主修及學程學分。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 新生。

二、 轉系科生。

三、 轉學生。

四、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五、 預修碩士班課程，成績 70 分以上，且未列計學士畢業學分數者。

六、 特殊狀況需求者。

第三條 本校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 科目名稱、內容皆相同或相近者，均得申請抵免。

二、 未於本校修習之科目，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三、 五專轉入四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得經教學單位依成績、課程內涵、重點特色與學習階段性等綜合因素審查，至多同意抵免 80 學分。

四、 5 年(不含)以前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五、 一門科目不得同時申請抵免兩門科目。

六、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開科目採列表對照方式，經教學單位同意後，於同一學院（含通識）科目得互為抵免。

七、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碩士學分班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修課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經各所審查同意者為限，申請抵免學分不限總數；其他非本校修習開課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 1/2 為上限。

第四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缺修學分由教學單位指定修習科目，以補足畢業學分。

第五條 本校學生經核定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學生經核定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抵免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入學註冊時一併辦理，且以辦理一次為原則。入學後，因課程變動、轉系（科、所）、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程學分，及特殊情形等因素，得再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教學單位初審，教務單位複審核定之。

第八條 抵免學分經登錄後，註冊組即通知學生。學生對核定結果異議者，應於接獲通知一週內提出申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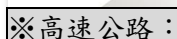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條 學生歷年成績表應註明科目學分抵免情形，及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醒吾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國道客運：

- ※三重客運

- ※桃園客運

※其他

- 38-